

敬啟者：

本人於香港教育學院畢業，及後教半日制小學七年，現全職在家教養分別就讀於四年級和一年級的子女。本人有感全日制小學的功課是虐待孩童的工具，原因是在全日制實施後，學生的休息時間被剝奪，遊戲時間被吞噬，親子溝通時間被做功課和溫書時間侵佔。小學生在校內七小時，當中只有半小時小息及不足一小時午膳，其餘也是學習時間，放學後還要花一兩小時，甚至三小時完成功課及溫習。於教師及家長角度，本人強烈譴責這虐待學生的行為。故此，本人懇請教育局向學校定立必須每日設立不少於40分鐘的功課堂的規則，並嚴格執行及規管小一至小三在家做功課時數不得超過半小時，小四至小六不得超過1小時的原則。由於普遍性功課過多的嚴重程度已達虐待學生及剝奪孩童生存(休息及玩耍)的應有權利，故此，本人在此提出教育局必須向學校定立罰則，以保障及保護學生。

最後，以本人觀察，小學這年齡群受

學習時間過長，壓力過大，長期缺乏休息，也由於欠缺時間，親子關係建立也不穩固，所以容易產生精神和心理上的疾病，將來必造成社會醫療的負擔，本人期望教育局制訂有效的方法，盡早解決此等問題。

此致

黃淑南女士

2017年11月15日